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4年证券投资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24年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和规定的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2024年证券投资情况，2024年度内公司未进行新股申购，亦未出现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再卖出的行为。

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末，除了《2024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所列示的经营性资金往来项目外，没有其他未列入的经营性资金往来项目。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过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均为日常贸易往来形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三、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这些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鉴于“张裕”商标对公司产品正常生产和销售具有决定性影响，使用张裕集团“张裕”商标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十分必要；

2、公司盘活部分闲置的房屋和设施出租给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使用，可以更好地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3、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现有货物周转和存放，以及生产经营业务办公场所较为紧张，租赁控股股东场地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及时满足市场需求；

4、向成都裕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国龙酒业有限公司和台州市张裕酒庄酒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向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销售水电气、包装材料，有利于扩大产品、包装材料等销售渠道，提高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5、本公司从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和橡木桶，采购价格公允合理。该公司的商标印刷水准、木盒产品和橡木桶质量在国内同行业居于先进水平，且由于规模化和专业化集约生产，也使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降低成本；有利于提高本公司产品的外在包装质量，从而提升产品形象。从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蜜合花酒庄农业民事公司和拉颂酒庄农业民事公司采购具有个性化或产区特色的产品，通过本公司销售渠道向消费者销售，有利于更好地满足部分消费者的个性化需要，同时可以更好地促进本公司产品销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可靠，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充分保障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在《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情况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遗漏。除公司

在《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之外，公司没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五、对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为合理，运行有效，公司在 2024 年重要控制活动方面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该报告比较全面并且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考虑了企业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绩效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薪酬符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

九、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任金峰先生、马克·乔瓦尼·法拉利先生、克劳迪奥·米凯莱·达戈斯蒂诺（中文名：罗地）、萨玛拉·奥萨帝女士、张昀女士、周洪江先生、孙健先生、李记明先生和姜建勋先生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等个人相关情况，判定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周洪江先生、孙健先生、李记明先生和姜建勋先生外，其他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聘任上述人员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董事会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王竹泉先生、于仁竹先生、郭建鸾先生、徐岩先生和苏昕女士 5 人先生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职业素养、身体状况

等个人相关情况，判定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聘任上述人员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董事会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认为通过回购B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维护公司价值，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我们将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独立董事：刘庆林、刘惠荣、段长青、于仁竹、王竹泉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